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南玻有限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 54,095.92 万元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玻有限”）现金增资。

2026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，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南玻有限增资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南玻有限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企业名称：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注册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 30 号

（三）成立日期：1992 年 11 月 21 日

（四）注册资本：30,891 万人民币

（五）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100%

（六）经营范围：工业贵金属研究、开发、销售；玻璃纤维及制品、复合材料及制品、保温材料的技术开发、销售、技术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工程设计活动、工程管理服务；建筑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市政工程设计、安装、施工；智能化控制系统、非织造布制造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、机织服装制造；无机非金属材料、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咨询、服务及实业投资；劳保用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进出口、对外贸易；建筑材料、玻璃纤维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检测服务；编辑出版《玻璃纤维》杂志；发布印刷品广告；计算机软件的销售；设备租赁；自有房屋租赁；仓储服务；会务服务；职业技能鉴定；金属压力容器、机械设备的销售；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（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）；提供劳务服务；玻璃纤维及制品、复合材料及制品、保温材料、涂料的

制造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认证服务；检验检测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标准化服务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模具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南玻有限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（七）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96,094.76	409,636.78
负债总额	235,170.92	257,714.32
净资产	160,923.84	151,922.46
营业收入	251,737.64	155,475.36
净利润	14,477.04	8,019.92

三、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资方案：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54,095.92万元向南玻有限现金增资，全部计入南玻有限注册资本，增资完成后，南玻有限注册资本将增至84,986.92万元，仍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1）本次增资甲方增资金额为54,095.92万元，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，均计入注册资本。

（2）本次增资前甲方注册资本为30,891万元，实收资本为30,891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甲方注册资本由30,891万元增加至84,986.92万元。

（3）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，将增资价款足额汇入甲方账户。

（4）交割日为增资价款全部到账、甲方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。

（5）自交割日起，乙方按其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、承担股东义务；交割日前甲方损益由全体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，交割日后由甲方全体

股东按增资后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。

（6）本协议自双方（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）盖章（签字）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有助于改善南玻有限财务结构，降低其生产经营成本，降低南玻有限的资产负债率，改善其资本结构，提升抗风险能力，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增资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